5-3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5-3-1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富貴年年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宏泰人壽e級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給付	

5-3-2 人身傷害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e齊安心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新多倍型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e起遨遊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天然災害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新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海外暨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暨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無理賠之優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甲型	附約延續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多元型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食物中毒、嚴重頭部創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食物中毒或嚴重頭部創傷時，本公司仍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頭部創傷或傷害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	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多元型傷害失能保險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食物中毒、嚴重頭部創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食物中毒或嚴重頭部創傷時，本公司仍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頭部創傷或傷害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意起安心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意路安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5-3-3 人壽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新真心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e起真心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貼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金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八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多多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傳家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滿福雙寶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利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利增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滿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可樂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分紅保單)	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定期壽險(不分紅保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定期壽險附約(不分紅保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e起安心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欣安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保戶分享機制批註條款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安心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安葬實物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安葬實物給付」及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但如有受益人已請求本公司給付「安葬實物給付」之情事，就已發生之「安葬實物給付」費用應先扣除之，如有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足者，受益人應償還本公司。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滿佳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福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祿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板鑫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事傳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六六泰順美元養老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鑽美晶美元養老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鑫傳富美元利率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變動型終身壽險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憶安心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康富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疾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祝壽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5-3-4 投資型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 OIU 環球致富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 OIU 國際旺富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影子帳戶額外保障	有下面的情形之一，本公司不負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依保單條款第 9.1 節各情形而本公司不負擔給付本契約保障的責任時，本公司依要保人或受益人將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後的下二個資產評價日按照保單條款第 6.3 節規定計算解約金返還給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群鑫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的

		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群鑫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鑫樂一生變額年金/宏泰人壽豐碩年年變額年金/	年金給付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群鑫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群鑫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加值給付	

5-3-5 團體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	身故保險金或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微型傷害保險	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契約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契約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借貸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成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其費用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癌症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癌症特定器官切除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經驗退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薪資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凡於本保險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者，不在本保險範圍內。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遭遇本契約所稱之「職業災害」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薪資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薪資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薪資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凡於本保險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者，不在本保險範圍內。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遭遇本契約所稱之「職業災害」者，本公司仍給付薪資補償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海外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意外傷害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特定假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特定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取消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取消疾病等待期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取消團體防癌健康保險等待期間	取消癌症等待期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批註條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甲型)	懷孕分娩併發症視同疾病處理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乙型)	剖腹生產(限必要之醫療行為者)視同疾病處理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主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第一至六級失能補償保險金批註條款	第一至六級失能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之除外責任（原因）或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不保事項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主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事後選擇批註條款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接受轉換成日額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批註條款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之除外責任(原因)或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不保事項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批註條款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不保事項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保單條款十四條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5-3-6 組合型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全方位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理賠加值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健康一生醫療型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依第十條第四項之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不分紅保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一般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嚴重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	重大疾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契約條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契約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契約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項目之一時，本公司按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二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契約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甲型)	身故豁免保險費、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超吉棒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金、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食品中毒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食品中毒、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或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身故、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超滿意定期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傷害或意外住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給付保險金或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第十五條至第第十六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意外身故、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傷害或意外住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住院看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住院看護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看護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附約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速勇健防癌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速勇健防癌定期保險附約	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5-3-7 健康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真健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樂齡速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超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及理賠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值保險金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樂齡寶終身健康保險	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病保險金、骨折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三倍防護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或因下列原因所致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膪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三倍守護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或因下列原因所致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關懷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及理賠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值保險金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真健康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好健康一年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e起遨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健康一世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燒燙傷保險金、中度燒燙傷保險金、燒燙傷門診保險金、燒燙傷復健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重大疾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成失能。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致成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長照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初次給付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初次給付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成失能。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拒捕或越獄致成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實分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享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無理賠紀錄折扣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瑪麗亞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全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罹患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被保險人因主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 e 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嚴重	重大疾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享好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費用保險金、創傷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甲型、乙型)	甲型一身故或第一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乙型一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甲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療養補助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無理賠紀錄折扣 乙型：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無理賠紀錄折扣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乙型不適用)。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乙型不適用)。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 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佳倍優醫療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或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或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健康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四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及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滿溢健康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定預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醫吉讚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安心	每日病房費用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享安心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造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而造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乙型)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實在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於保險期間內僅以一次為限，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總給付上限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其投保計畫「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十倍金額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術適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5-3-8 還本型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豐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富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金優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鑫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天天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宏泰人壽泰享樂 65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商品營運系統

最新更新日期：2026.11.11